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伍紹元

代 理 人 黃晨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-0		1	1000	
2	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-0		1	1000	
3	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-0		1	200	